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海學課內字第 09600016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海學課字第 11000107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海學課字第 112002872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在規範學生社團活動場地之管理、申請及使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學生社團活動場地，係指校內可供學生社團舉辦各類活動之場所，其活動場地之管理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校內活動場地之洽借暨學生社團活動場地之申請、協調、管制、使用等行政管理事項。

第四條 場地申請使用之流程：

- 一、社團於每學期末至學生社團場地管理系統規定時間內提出使用申請，並於場地管理系統內進行線上場地抽籤，經抽籤後確認場地使用。
- 二、社團放棄借用時，應於活動舉辦三個工作天以前至場地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刪除，使用單位不得私自轉借。

第五條 如有特殊情形或場地使用與教學、行政單位使用相衝突時，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事先協調取消社團預借或核准使用之場地。

第六條 場地使用一般規定：

- 一、各活動場地之使用，不得超過晚間十一時，如有需要延後者，應先行申請核准。
- 二、凡經核准使用之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轉借使用。
- 三、社團活動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注意整潔儀容與禮節。
 - (二)重視環保及公共安全：於活動場所內參加活動者不得隨地吐痰、丟棄果皮、瓶罐、煙蒂、紙屑、塑膠袋等雜物，以及鬧事、攜帶或飼養個人寵物等影響公共環境之行為。
 - (三)愛護公物：不得污損、破壞或遷移原有之設備器材及門禁設備。
 - (四)節約能源：節約用水用電，不作無謂之浪費。
 - (五)注重安全：未經許可，不得加裝電器或營火或使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 (六)尊重著作及智慧財產權：展覽或表演節目進行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攝影、錄音、錄影，以尊重他人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四、社團使用活動場地後，應回復原狀並負責清掃，物品器材用完應回歸原處。

第七條 各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時，考核辦法如下：

一、未經許可，於活動場地加裝電器、營火或使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除處分該活動負責人之外，情節嚴重者，解散該社團。

二、無正當理由破壞該場地之安全設備者，除處分該活動負責人之外，並照價賠償。

三、故意污損活動場地之門窗、牆壁及其他設備，該社團應負責恢復原貌或賠償。

四、活動結束後，未恢復場地原狀並清掃者，除須恢復原狀並取消該社團申請使用該場地之權利一次。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